

徐州市总工会文件

徐工办〔2021〕7号

关于开展 2019-2020 年度徐州市 “五一巾帼标兵岗”、“五一巾帼标兵”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市各局、公司、直属单位工会，市级机关工委工会，市教育工会，市餐饮行业工会联合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在全市女职工中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和引领广大女职工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强富美高”新徐州作贡献，市总工会决定在 2021 年“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之际，评选命名一批为徐州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女职工先进集体和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徐州市五一巾帼标兵岗：具有积极向上的团队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风貌，自觉践行家庭美德、传播文明风尚，积极参与改革、推动发展，爱岗敬业、争创一流，在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在本行业或系统争先创优，有先进性的女职工班组（科室），女职工比例不少于 60%，主要负责人为女性。

（二）徐州市五一巾帼标兵：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水平，政治坚定，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勇于创新，开拓进取，和家有为，在本职岗位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女职工。

（三）各县（市）、区总工会，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推荐的候选集体和个人，向市重点培育工业企业（集团）倾斜，非公有制企业占比不得低于 50%。

（四）原则上推荐的标兵（岗）必须被所属县（市）区，所属系统或直属单位授予过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可优先考虑。

（五）曾获得过“徐州市五一巾帼标兵（岗）”的集体和个人不再重复参评。

二、评选程序

（一）评选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群众认可原则，面向基层和一线女职工，自下而上、逐级审核，严格程序、严格把关。

（二）候选集体和个人须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审核公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上报。

（三）市总工会成立由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候选名单进行初审，经市总党组会研究审定。

（四）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女职工部）负责评选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认真做好评选推荐工作，并将这一过程，作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大力宣传和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的过程，作为宣传女职工、组织女职工、凝聚女职工、引领全市广大女职工立足本职、学赶先进、岗位创新、与时俱进的过程。

（二）认真做好推荐登记表填报工作。“徐州市五一巾帼标兵岗”、“徐州市五一巾帼标兵”推荐登记表一式三份，并另附1500字以内的事迹材料，提供三张工作场景照。所有表格须统一用A4纸打印，并逐级加盖公章（印章不得复印）。

（三）请于2021年3月12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市总工会女职工部。

联系人：段欣利 电话：80805508

邮箱：xzghngb@163.com

附件：1. 徐州市五一巾帼标兵岗推荐表
2. 徐州市五一巾帼标兵推荐表



附件 1

徐州市五一巾帼标兵岗推荐登记表

岗位名称					
单位地址					
岗位成员人数		女职工占比	%	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职务					
受过何种奖励					
简要事迹					
所在单位工会意见			所属县(市)、区、局(公司、产业)工会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市总工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徐州市五一巾帼标兵推荐表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工种)	
受过何种奖励						联系电话	
简要事迹							
所在单位 工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所属县 (市)、 区、局 (公司、 产业)工 会	(公章) 年 月 日		
市总工会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